

证券代码：835528

证券简称：亨得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显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潘剑青叶田华因事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19-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告编号：2019-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任显初、何恩胜、于秋花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